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73373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2. 13

(21) 申请号 201220393629. 3

(22) 申请日 2012. 08. 09

(73) 专利权人 周梅永

地址 31310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  
车岭工业集中区湖州吉和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72) 发明人 周梅永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3217

代理人 胡根良

(51) Int. Cl.

F21S 8/08(2006. 01)

F21V 21/08(2006. 01)

F21V 21/14(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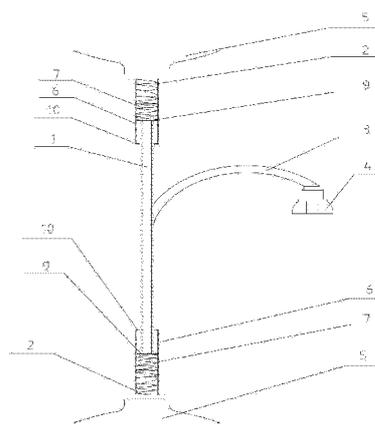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2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吸顶落地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吸顶落地灯,包括主体杆和设在主体杆上的灯,所述主体杆上至少设有一组使主体杆定位的位置固定装置。本实用新型利用位置固定装置使得落地灯能很好地定位,不必担心落地灯倒地问题,可以随意安置在房间的各个角落,同时外观结构简单大方,照明范围可调,使用方便,既安全又实用。



1. 一种吸顶落地灯,包括主体杆(1)和设在主体杆(1)上的灯(4),其特征在于:所述主体杆(1)上至少设有一组使主体杆(1)定位的位置固定装置(2)。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所述位置固定装置(2)包括一端开口且中空的支撑杆(6)和设在支撑杆(6)内的弹簧(7),所述主体杆(1)的端部套设在支撑杆(6)内,所述主体杆(1)的端部设有挡板(9),所述弹簧(7)设在支撑杆(6)的端部和挡板(9)之间。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杆(6)侧壁上至少设有一组调节通孔,所述调节通孔上设有调节销(8),所述弹簧(7)设在调节销(8)和挡板(9)之间。
4. 根据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杆(6)的端部设有卡环(10),所述挡板(9)的口径大于卡环(10)的内径。
5. 根据权利要求1至3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所述位置固定装置(2)为两组,分别位于主体杆(1)的顶端和底端。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所述主体杆(1)两端分别设有底盘(5),所述主体杆(1)通过位置固定装置(2)与底盘(5)相连。
7. 根据权利要求1至3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一种吸顶落地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弯度可调的灯弯杆(3),所述灯弯杆(3)的一端设在主体杆(1)上,另一端连接灯(4)。

## 一种吸顶落地灯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落地灯,特别是一种吸顶落地灯。

### 背景技术

[0002] 落地灯一般被放置在客厅或者休息区域里,与沙发、茶几等配合使用,已成为现代家装中首选的灯具品种之一,能满足房间的局部照明,同时也能作为点缀软装来优化家庭环境。但是一般落地灯都不能放置在高大家具旁边或者妨碍活动的区域里,若落地灯倒地会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的甚至会威胁人身安全。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吸顶落地灯,能使落地灯很好地定位,不必担心落地灯倒地问题,可以随意安置在房间的各个角落,既安全又实用。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一种吸顶落地灯,包括主体杆和设在主体杆上的灯,所述主体杆上至少设有一组使主体杆定位的位置固定装置。

[0005] 改进的,所述位置固定装置包括一端开口且中空的支撑杆和设在支撑杆内的弹簧,所述主体杆的端部套设在支撑杆内,所述主体杆的端部设有挡板,所述弹簧设在支撑杆的端部和挡板之间,位置固定装置的主体结构为支撑杆和弹簧,通过该装置可使主体杆针对不同的天花板与地面之间的高度都能很好地定位。

[0006] 改进的,所述支撑杆侧壁上至少设有一组调节通孔,所述调节通孔上设有调节销,所述弹簧设在调节销和挡板之间,可使主体杆能适应更大范围的层高。

[0007] 改进的,所述支撑杆的端部设有卡环,所述挡板的口径大于卡环的内径,挡板的口径大于卡环的内径,是为了防止主体杆脱离支撑杆而导致位置固定装置不起作用。

[0008] 优选的,所述位置固定装置为两组,分别位于主体杆的顶端和底端,使用时更方便,同时适合使用的层高范围更大,安全性能也更好。

[0009] 优选的,所述主体杆两端分别设有底盘,所述主体杆通过位置固定装置与底盘相连,底盘的使用使得装置与天花板和地面的接触面积更大,不容易损坏天花板和地面,同时也更安全。

[0010] 优选的,还包括弯度可调的灯弯杆,所述灯弯杆的一端设在主体杆上,另一端连接灯,灯弯杆的弯度有调节,可以满足使用者不同的照明需要。

[0011] 采用上述技术方案后,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优点:位置固定装置的使用令落地灯能很好地定位,不必担心落地灯倒地问题,可以随意安置在房间的各个角落,既安全又实用。

### 附图说明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说明:

[0013]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一的主视图;

[0014]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二的主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实施例一：

[0016] 如图 1 所示,一种吸顶落地灯,包括主体杆 1 和设在主体杆 1 上的灯 4,所述主体杆 1 上至少设有一组使主体杆 1 定位的位置固定装置 2;所述位置固定装置 2 包括一端开口且中空的支撑杆 6 和设在支撑杆 6 内的弹簧 7,所述主体杆 1 的端部套设在支撑杆 6 内,所述主体杆 1 的端部设有挡板 9,所述弹簧 7 设在支撑杆 6 的端部和挡板 9 之间;所述支撑杆 6 的端部设有卡环 10,所述挡板 9 的口径大于卡环 10 的内径;所述位置固定装置 2 为两组,分别位于主体杆 1 的顶端和底端;所述主体杆 1 两端分别设有底盘 5,所述主体杆 1 通过位置固定装置 2 与底盘 5 相连;还包括弯度可调的灯弯杆 3,所述灯弯杆 3 的一端设在主体杆 1 上,另一端连接灯 4。

[0017] 本结构中,利用位置固定装置 2 使落地灯能很好地定位,不易倒地,使用时,先将主体杆 1 顶端的底盘 5 置于天花板上,通过位置固定装置 2 的作用,将主体杆 1 底端的底盘 5 慢慢移至天花板上底盘 5 在地面的投影位置处,使得吸顶落地灯能顶紧于天花板和地面之间,同时通过主体杆 1 上灯弯杆 3 的弯度调节,可以改变落地灯的照明范围。

[0018] 实施例二：

[0019] 如图 2 所示,与实施例一的区别在于:所述支撑杆 6 侧壁上至少设有一组调节通孔,所述调节通孔上设有调节销 8,所述弹簧 7 设在调节销 8 和挡板 9 之间。

[0020] 本结构中,在位置固定装置结构中加入了调节销 8,使用时,令调节销 8 通过一对调节通孔,将弹簧 7 限制在调节销 8 和挡板 9 之间,先将主体杆 1 顶端的底盘 5 置于天花板上,通过位置固定装置 2 的作用,将主体杆 1 底端的底盘 5 慢慢移至天花板上底盘 5 在地面的投影位置处,使得吸顶落地灯能顶紧于天花板和地面之间,同时通过主体杆 1 上灯弯杆 3 的弯度调节,可以改变落地灯的照明范围。本实用新型利用位置固定装置定位落地灯,不必担心落地灯倒地问题,可以随意安置在房间的各个角落,其中实施例二中的调节销装置能加大吸顶落地灯的适用层高范围,同时外观结构简单大方,照明范围可调,使用方便,既安全又实用。

[0021] 除上述优选实施例外,本实用新型还有其他的实施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本实用新型作出各种改变和变形,只要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均应属于本实用新型所附权利要求所定义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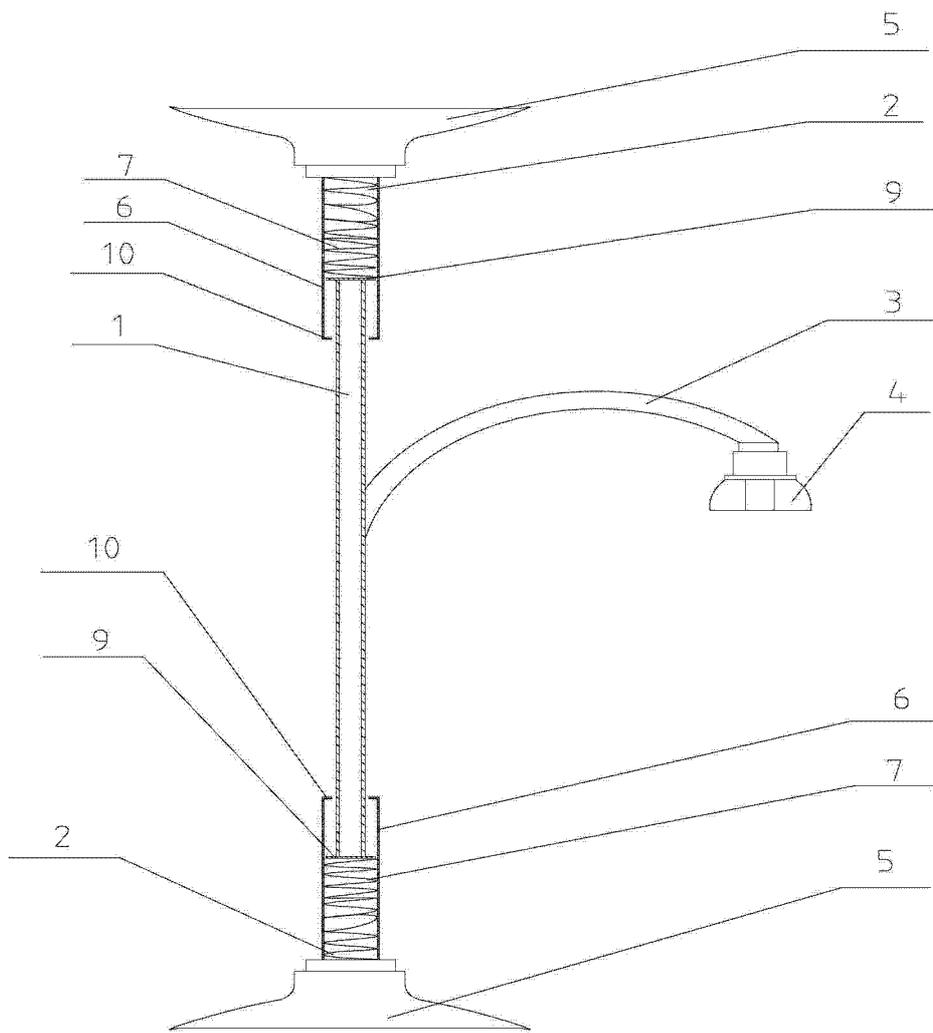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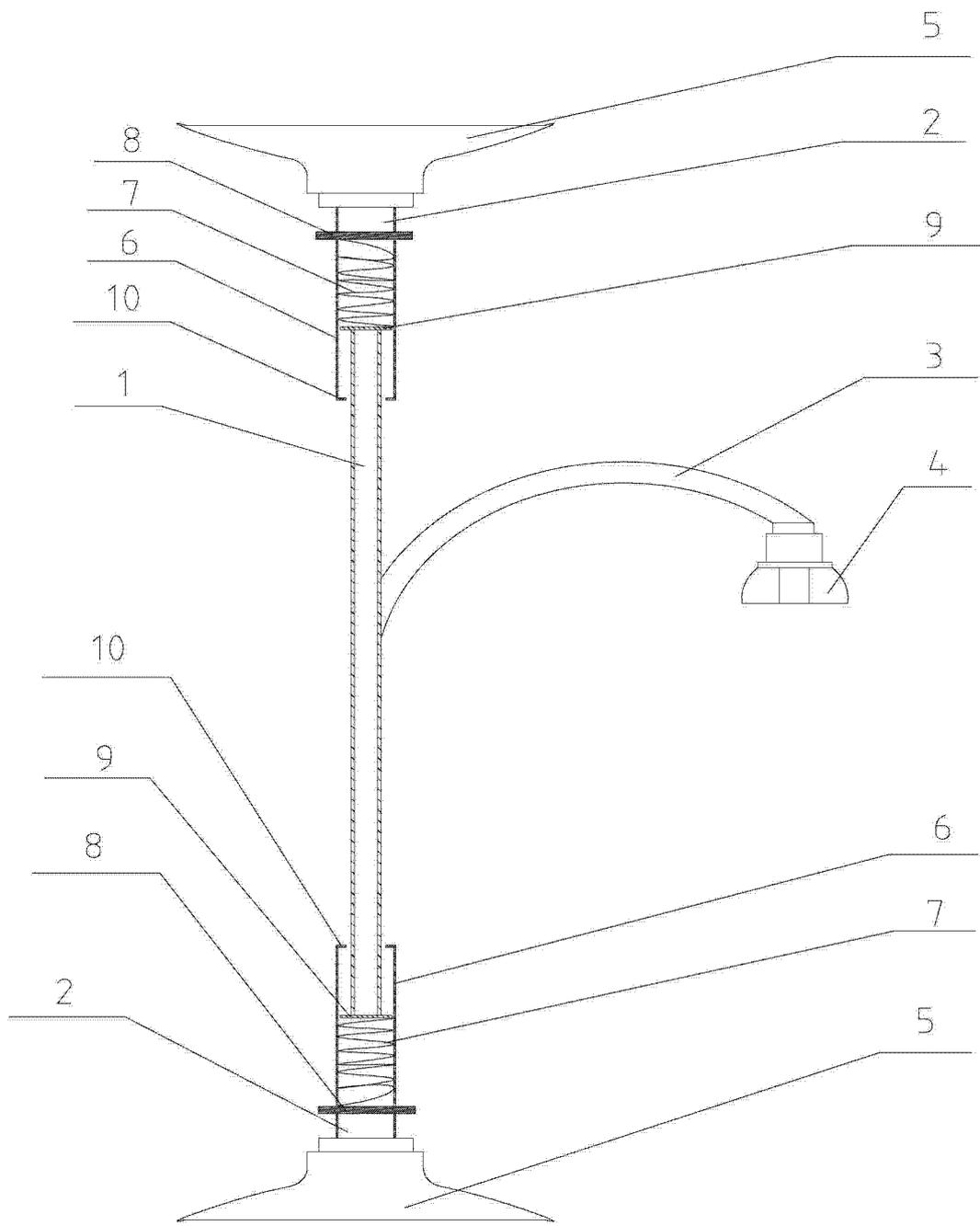


图 2